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MO HOLDINGS LIMITED

萬馬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2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萬馬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九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3-14號歐陸貿易中心22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作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的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罷免馬小秋女士本公司執行董事職務，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生效。」
2. 「動議罷免劉心藝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職務，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生效。」
3. 「動議罷免陳君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職務，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生效。」
4. 「動議罷免呂秋佳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職務，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生效。」
5. 「動議罷免金來林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萬馬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謹啟

香港，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七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如該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投票時在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代其表決。受委代表無需為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股東。如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則委任書應註明每名獲委任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股份種類。
2. 倘為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聯合持有人當中的任何一人均可選擇親自或由委任代表於大會或其續會上進行投票，猶如其為該等股份的唯一持有人；但如聯名持有人中有多於一人出席會議，則排名首位的人士(不論親自或由委派代表)方有權表決，而聯名持有人當中其他人士均不可表決；確定排名先後時應根據聯名持有人在股東名冊中名字的先後順序確定。
3. 隨函附奉於大會或其續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任何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為釐定股東是否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四年三月十四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九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在該期間內亦不會辦理本公司的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即將舉行的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
6.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對於大會或其續會上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7. 倘於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thetomogroup.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的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大會舉行當日上午七時正或之前降下或取消，且條件許可，大會將如期舉行

當「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大會將如期舉行。

股東須考慮本身情況後自行決定應否在任何惡劣天氣情況下出席大會，而倘彼等選擇出席大會，務請小心及注意安全。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馬小秋女士(主席)及子辰先生；非執行董事劉心藝女士、陳君女士、蔡丹義先生及呂秋佳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金來林先生、鄭偉禧先生及林至穎先生。